

##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度管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職系職稱：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
- 三、官等職等：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 四、名 額：正取 1 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至多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
- 五、公告方式：自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桃園市政府入口網徵才訊息網站及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
- 六、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之現職公務人員。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限制轉調不得調任本校之情事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其他依法規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七、工作地點：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研發處，包含實驗研究組、國際教育組及研發行政組等，各組相關文書、動支、經費核銷與庶務等工作。
  - （二）本處室承辦之各項競爭型計畫、專案計畫及委辦計畫等，各計畫文書、動支、經費核銷、庶務、成果提報及核結等相關工作。
  - （三）研發處網頁維護、更新及管理。
  - （四）辦理各項動態、靜態活動的場地布置及庶務等相關工作。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
  - （一）請自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請填寫簡要

自述)，查詢並確定應徵本職缺，以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資料給本校調閱。

(二)檢附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現職派令。
4.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5.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
6. 其他(例如：身心障礙證明、專長佐證資料)。

十、公告審查結果及甄選時間：

依本校職務需求書面審查，擇取初審評核通過者參加甄試，審查結果及甄試時間於115年6月9日16:00(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請自行查閱或來電(03-3672706#231 宋小姐)詢問。

十一、甄選方式及配分：

(一)口試70%。

(二)電腦測驗30%(測驗項目為公文寫作word、文書處理excel)。

十二、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序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並通知正取人員。

十四、擬予任用人員辦理工商調作業，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或無法辦理動態登記，應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校長核定後修正之，再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

◎附則：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參、公務人員陞遷法

### 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肆、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